渠府办〔2021〕43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 意见(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进一步改善全县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促进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营运工作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7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川交函〔2019〕7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状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机构、明确责任、综合治理、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协调有序、监管到位覆盖县、乡、村的三级路长管理体系,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逐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运行机制,有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责任有效落实,为实现县域半小时经济圈及建设"特富美安"新渠县的目标,提供更加干净、整洁、安全、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组织体系

建立农村公路"总路长+县、乡、村道三级路长"组织体系。总路长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道路长由县四大家相关领导担任;乡道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担任;村道路长由村委班子成员担任。设立总路长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

运输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务必参照建立路长组织体系。

三、工作职责

(一)路长职责

- 1.总路长。对本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协调解决路长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目标绩效考核、部门协同推进、监督考核管辖区内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等工作。
- 2.县道路长。对所管县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负责资金筹措,设置路长信息牌,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并建立巡查及整治台账,对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落实总路长交办的事项(县道路长待农村公路路网规划调整结束后由总路长办公室进行明确)。
- 3.乡道路长。对所管乡(镇)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直接负责,协调解决责任道路用地、环保等问题,筹措建养资金,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并建立巡查及整治台账,对责任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设置路长信息牌,明确管养路段信息,负责监督、考核村道路长的履职情况,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4. 村道路长。对所管村道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工作直接负责,协调解决责任道路用地、环保等问题,负责资金筹措,定期开展道路巡查并建立巡查及整治台账,对责任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管理村道管养人员,制作路长信息牌,明确管养路段信息,落实总路长及总路长办公室和乡级路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二)路长办公室职责

- 1. 总路长办公室。总路长办公室在总路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完善路长制工作规则、管理办法和考核制度,督办落实总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协助总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有关事项,组织对县道路长和乡镇路长办公室主任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提出考核建议,定期向总路长汇报有关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办公室会议,同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积极配合、履行好分内相关工作。
- 2. 乡镇(街道)路长办公室。乡镇(街道)级路长办公室 在县级总路长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执行总路长办公室制 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有关农村公路建设管理 养护的重大事项,每年组织召开不少于四次办公会议,组织对乡 道路长和村道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办公室提出考 核建议。

(三)县级有关部门职责

1.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服

- 务,做好县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县道的路政巡查,并负责指导和监督乡道、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会同县公安局和货运装载源头管理单位联合开展公路超限超载的治理工作。
- 2.县公安局:加强农村公路交通秩序管控,重点整治农村公路上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牵头排查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整治责任。
- 3.县财政局:保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的公共财政投入, 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统筹预算,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监管。
- **4.县发改局:**负责农村公路和运输场站建设相关项目的立项 审批工作。
- **5.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农用车、拖拉机管理,制止农用车辆 违规载人及超载超限运输等行为。
- **6.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等企业运输源头管理。
- **7.县经信局:**加强钢材、水泥、重装等生产企业运输源头管理。
- 8.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村民建房违法用地查处力度,严格规范公路沿线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对公路沿线砖瓦厂、采石场、采砂场非法取土采石等违法用地行为(除村民建房用地以外)进行查处。

- **9.县水务局:**负责加大对全县河流水域巡查、督查力度,严格打击在桥梁附近采砂等违法行为。
- 10.县住建局: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的道路建设及日常养护, 指导各乡镇加强对场镇过境道路的管理。
- **1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查处利用公路边沟、涵洞排污的行为。
- **12.县文旅局:** 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 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 13.杆管单位: 杆管单位(电信、移动、联通、电力、广电、自来水、燃气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架设埋设杆管线,必须报相关部门先审批,再实施,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交通的领导任副组长,相 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表1)。
- (二)强化宣传落实。各级路长要在公路显眼位置设立路长公示牌,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建管养运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各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要大力开展"路长制"宣传,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的建管养运工作,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 (三)增加养护投入。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农

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由县财政统筹纳入年初预算,不足部分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筹集,确保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建立健全县级公共财政投入标准与养护成本及里程变化等因素的动态调整机制。

- (四)提升联动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主动为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积极创造良好条件。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确保及时沟通信息,消除工作盲区,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路长监管体系。
- (五)统筹督查考核。由县总路长办公室每年对相关部门及 乡镇(街道)落实路长制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 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 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渠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飞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秋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马朝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陈 飞 县政府办主任

吴 斌 县公安局政委

杜克云 县财政局局长

余小波 县发改局局长

蒲志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子富 县经信局局长

李德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志航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贺翔云 县住建局局长

覃小东 县水务局局长

李夏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曾 涛 县文旅局局长

熊友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运局,县交通运输 局局长蒲志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